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，于202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魏琼女士、陈中革先生、单喆愨女士、吴坚先生、许文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奥瑞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可转换债券（债券简称“奥瑞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96.SZ”）自2020年8月17日起开始转股，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“奥瑞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奥瑞转债”，并同意公司本年度内如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均不行使“奥瑞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奥瑞转债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9，反对票数：0，弃权票数：0。

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奥瑞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